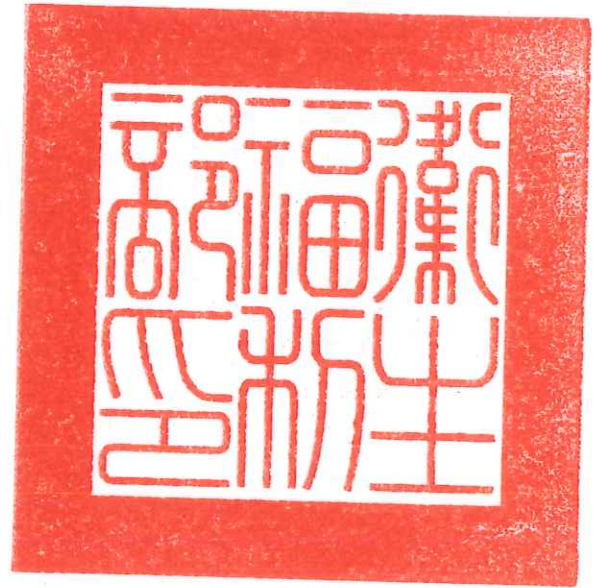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101624號
附件：認證範圍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

公告事項：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新增西藥成分定性等1項認證。

部長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認證編號：054

認證機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檢驗機構：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檢驗機構地址：33084 桃園市中壢區溪州街 296 號 4 樓

初次認證日期：100.03.24

認證有效期間：107.01.10 至 110.01.09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驗項目	檢 驗 方 法
二氧化硫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硼酸及其鹽類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咖啡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09。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 9432，類號 N6174 食品中咖啡因含量檢驗方法
飲料中咖啡因	衛生福利部 106.11.13 衛授食字第 1061902225 號公告訂定飲料中咖啡因之檢驗方法
著色劑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
過氧化氫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 102.12.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綠膿桿菌 (包(盛)裝飲用水)	衛生福利部 102.12.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26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
糞便性鏈球菌 (包(盛)裝飲用水)	衛生福利部 102.12.19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7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
大腸桿菌群(包 (盛)裝飲用水)	衛生福利部 102.12.1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51 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12.10 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抗原蟲劑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6.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	食品中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之鑑別方法
順丁烯二酸	行政院衛生署 102.05.30 公布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
離子型抗球蟲藥	衛生福利部 102.09.30 部授食字第 1021950535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
安保寧	衛生福利部 107.03.12 衛授食字第 107190040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安保寧之檢驗(二)
防腐劑	衛生福利部 108.01.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甜味劑	衛生福利部 106.02.2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 104.09.2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61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
殘留農藥-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二)	衛生福利部 107.11.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
殘留農藥-多重殘留分析(五)	衛生福利部 106.8.31 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西藥成分定性 (21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02.17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中藥製劑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

*表增項項目